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 計畫名稱		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				
計畫編號		NCC-J97001		計畫性質	☒ 行政政策 ☐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 電信 ☐ 自動化 ☐ 土木 ☐ 機電 ☐ 航太 ☐ 海洋 ☐ 運輸 ☐ 氣象 ☐ 地震 ☐ 觀光 ☒ 綜合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97 年 月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				
	年度	同上				
經費概算	全程	2500 千元				
	年度	同上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 傳播科技不斷發展下，滿足一對多、線性、經編輯等特性之「電視」，已超越既有對傳播科技的界線。而因數位傳播科技匯流（convergence）而啟動的大媒體潮（mega-media shakeout），復因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趨勢更形劇烈，而使得同時兼具經濟、產業、文化、教育、民生、育樂等意義的電視體制也面對衝擊。有鑑於此，有別於行政院新聞局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電視收視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之方式，本會辦理「電視使用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除以本會通訊傳播監理基金預算支應，並進一步擴大既有「有線電視」之調查範疇，應適足以凸顯新舊管制模式之差異。本委託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不同背景之民眾對於不同視訊媒介服務之使用行為（含個人／家戶視訊設備調查）。 二、瞭解不同背景之民眾對於不同視訊媒介服務之使用滿意情形。 三、瞭解不同背景之民眾對本會內容監理政策之理解及滿意程度。 四、以上所稱「不同背景民眾」，指人口學上不同族群、性別、世代、階層、區域，及含視聽障在內之身心障礙者個人／家戶閱聽眾。 五、以上所稱「視訊媒介」，係指滿足一對多、線性、經編輯等特性之視訊媒介，包含無線電視（含類比、數位及行動電視）、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及衛星廣播電視等。 六、以上所稱「不同背景民眾使用廣播電視媒介行為」含消費、收視、近用、行使回覆權、使用公共服務…等。 七、對歷年來類似委託研究成果中可茲更新、比對之數據，進行歷時性分析。 八、有關前開之歷年研究成果雖均已公開，惟為進一步使研究資料得以廣泛使用，受託對象應比照中央研究院辦理社會統計方式將相關原始資料上網公開供社會自由取用。 九、綜合研究成果，提供政策面、法制面及執行面之建議方案供本會參用，並提供相關完整資訊供各界參考						
聯絡人		蕭肇君		職稱	科員	聯絡電話 02-3343-2662

表幅不足，另紙繕寫

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
研究單位： 具備產業經濟分析、公共政策分析、數位資訊傳播、廣播及電信法規、有線及無線電視數位化研究相關經驗之國內公司、法人、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對本研究主題具有專業學識及相關研究經驗，並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其他研究計畫人員以具備本研究產業實務經驗者為佳(請檢附資格佐證資料)。
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一、期初報告： (一) 對歷年來類似委託研究研究之跨年綜合分析 1. 基於過去各年度之研究成果，進行跨年度之綜合分析。 2. 基於前項綜合分析之結果，依本委託研究意旨重新提出恰適之研究架構及量化調查方式。 (二) 對本會運用相關資料方式之建議：請受託研究者於政府「資訊公開」概念下，就本會未來當如何有效運用既有研究素材及研究成果提出建議。 二、期中報告： (一) 一般調查(含使用行為調查、使用滿意度調查、數位內容服務使用滿意度及使用意向調查、服務提供者調查，以及其他短期研析)： 1. 使用行為調查：含電視收視戶人口(不同性別、族群、世代、區域及含視、聽障在內之身心障礙者)之使用行為及使用需求，含電視收視戶家戶描繪、家庭廣電設備數量、廣電服務普及情形、每日收視時數、收視情境、收視費用、最(不)喜愛頻道及類型、(不)常看頻道及類型、各頻道收視率調查…及近用、行使回覆權、使用公共服務等調查。 2. 使用滿意度調查：含頻道業者提供節目與廣告、系統經營者提供節目與廣告(含公用、購物、自製頻道)、其他各項服務及收視費用等滿意度調查，及其他攸關消費者保護及公民收視及近用權益之相關議題…等。 3. 數位內容服務使用滿意度及使用意向調查：含對電視數位化、付費頻道、按次計費節目、分組付費、互動式服務、多媒體服務之使用、滿意度及使用意向調查…等。 4. 服務提供者調查：含各電視相關業者推動數位服務之現況及其他意見反映…等。 5. 其他短期研析：請特別就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之相關議題，進行特別之研究。 (二) 上開各項調查請受託研究者運用量化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並請凸顯「分眾」之概念(如兒童、青少年、老年、原住民族群、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外籍配偶，以及含視聽障在內之身心障礙者…等)，並進行分析。

- (三) 使用行為調查、使用滿意度調查、數位內容服務使用滿意度及使用意向調查係針對全國有線電視收視戶進行抽樣調查，樣本須具有代表性，抽樣並需依全國各縣市戶數比例分配，並建議有效樣本數需達一萬份以上，並採電話訪問調查。
- (四) 服務提供者調查部分，係針對系統、頻道…等相關經營者等所進行調查，為使本調查結果確實反映各服務提供者之意見，建議採郵寄問卷調查。
- (五) 以上所稱頻道，需含無線電視台頻道、衛星頻道、有線電視業者公益頻道及自製頻道及 MOD…等以一對多、線性、經編輯等特性之頻道內容；以上所稱系統，需含有線電視業者及以固定網路播送線性影音服務之電信業者。
- (六) 以上調查內容區分為長期資料（第一至第四項）及短期資料（第五項）。長期資料蒐集目的在進行趨勢性之研析（並見「期末報告」說明）；短期資料蒐集目的則為瞭解各界對本會推動政策之意見。本委託研究案請特別以獨立章節處理分別處理「性別」、「族群」、「世代」、「區域」、「階層」、「身心障礙者」之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之研究資料。

三、期末報告：本部分研究係指受託研究者於期中報告之研究成果上所進行深入之政策研究，並應針對閱聽眾、各相關經營者、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蒐集特定政策及資訊。本項研究方法可由研究者自行設計，不限於質化或量化研究方法（如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問卷、德菲法或各研究法交互運用等），並以蒐集最有效資訊為原則。

(一) 政策研究：

1. 於期中報告基礎上進一步瞭解收視戶、各經營者、社運團體及中央及地方公務員…等社會各界對公用頻道、公益頻段、收費標準（包含付費頻道、按次計費節目…等）、分組付費、管理政策、以及有線電視數位化、經營區調整及其他本會指定議題之意見，並請提出具體分析建議。
2. 於期中報告基礎上進一步瞭解收視戶、各經營者、社運團體及中央及地方公務員…等社會各界對本會及地方縣市政府管理電視之相關意見，並對電視涉及消費者權益及公民收視及近用等部分進行全面檢討，並研提相關建議。
3. 特別針對數位機上盒使用者進行特定研究（含文獻探討）。

(二) 就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之相關議題，進行特別之研究。

四、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列舉，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

本委託研究案係管制機關就所管制事項針對民眾、業者、社會團體…等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所進行之大規模之基礎研究，除欲藉由量化(電話訪問及問卷調查…等)與質化(焦點團體訪談、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就我國電視體制發展之各項議題廣泛蒐集閱聽眾及相關各界之意見，並希望受託研究者能在先前研究(92~95年度委託研究)基礎上，對需逐年更新或繼續追蹤瞭解部分，提供本會擬定政策或制訂法規參據。對於本會推動傳播管制革新，應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五、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 2500 千元)

(一)人事費：	(二)儀器設備費：
(三)消耗材料費：	(四)業務費：
(五)旅運費：	(六)管理費：

表幅不足，另紙繕寫